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公司秘書辭任
及
變更授權代表**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陳艷女士 (「陳女士」) 因尋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女士辭任後，彼不再為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設立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須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其中一名本公司授權代表 (統稱「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